

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一、重要提示

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关于准予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86 号）注册公开募集，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 200 人的；（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3）基金前十大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 90%的。”

2018 年 8 月 7 日（含）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含）为本基金第三次开放期，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 2018 年 8 月 13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据此应当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 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泰 6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652
交易代码	003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最后运作日（2018-08-13） 基金份额总额	30,274,900.14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为

	基金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p>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管理策略，确定部分债券采取持有到期策略，部分债券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包括：</p> <p>(1) 资产配置策略、(2) 久期策略、(3) 类属配置策略、(4) 信用债投资策略、(5) 杠杆投资策略、(6) 再投资策略、(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8)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泰 6 个月定开债 A	招商招泰 6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52	003653
最后运作日（2018-08-13）	29,847,063.13 份	427,837.01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三、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6】1586 号文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总数为 387,063,194.81 份。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

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 200 人的；（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3）基金前十大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 90%的。”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2018 年 8 月 7 日（含）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含）为本基金第三次开放期，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 2018 年 8 月 13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据此应当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8 月 1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608,141.16
存出保证金	2,079.69
债券投资	10,057,000.00
应收利息	175,838.27
资产总计	37,843,059.12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19.03
应付托管费	854.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1.56
应付交易费用	420.02

应付赎回款	5,651,816.95
其他负债	215,752.50
负债合计	5,872,494.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274,900.14
未分配利润	1,695,66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70,56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43,059.12

注：1、基金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招商招泰 6 个月定开债 A 单位净值为 1.0561 元，份额为 29,847,063.13 份，资产净值为 31,520,815.44 元；招商招泰 6 个月定开债 C 单位净值为 1.0512 元，份额为 427,837.01 份，资产净值为 449,748.87 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 清算情况

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止为本基金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 27,608,141.16 元，是存储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活期银行存款。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 2,079.69 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取并保管的结算保证金。结算保证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保证金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初第二个交易日，根据结算参与人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 6 个月日均结算净额调整其结算互保金额度，但不低于初始结算保证金基数”。因此，此款项预期于 9 月 4 日退回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投资 10,057,000.00 元，持仓明细如下。该债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全部卖出，卖券清算款也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当日到账。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1	120404	12 农发 04	100,000	10,057,000.00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 175,838.27 元，包含活期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17,556.91 元、上海结算保证金应收利息 4.65 元，债券应收利息 158,276.71 元。其中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由托管银行于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结算保证金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应收债券利息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债券卖出交易中包含在变现对价当中。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3,419.03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854.75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231.56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 420.02 元，其中银行间结算手续费 360.00 元，银行间交易手续费 60.02 元。以上负债待费用单据收悉后即安排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 5,651,816.95 元，是最后运作日确认的 2018 年 8 月 10 日的投资者赎回申请，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 215,752.50 元，包括预提 2018 年年度审计费 30,822.75 元和预提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 年的信息披露费 184,929.75 元。预提审计费已于清算期冲销，预提信息披露费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 年 8 月 13 日）基金净资产	31,970,564.31
加：清算期间（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入	2,425.26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2,864.63
利息收入-上海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注 1）	0.63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注 2）	87,09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投资（注 3）	-87,530.00
减：清算期间（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费用	-24,289.71
交易费用-银行间交易费用（注 4）	175.00
其他费用-银行费用（注 5）	358.04
其他费用-银行间账户维护费（注 6）	6,000.00
其他费用-审计费（注 7）	-30,822.75
清算费用（注 8）	-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15,328,006.94
二、2018 年 8 月 20 日基金净资产	16,669,272.34

注：1、利息收入是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

2、投资收益是 2018 年 8 月 14 日卖出债券产生的差价收入；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 2018 年 8 月 14 日卖出债券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交易费用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卖出债券产生的应付银行间交易费用，其中包括应付银行间结算手续费 150.00 元和应付银行间交易手续费 25.00 元；

5、银行费用是清算期间本基金托管账户扣取的银行划汇费；

6、银行间账户维护费是预提的 2018 年 7 月和 8 月的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由于本基金已触发清盘条款，故在清算期清理基金债务时计提已发生的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7、审计费来自对已预提的 2018 年审计费的冲销处理。由于本基金已触发清盘条款，预期无需进行 2018 年度审计，亦不会发生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故将已预提的 2018 年审计费于清算期间冲销，用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8、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6,669,272.34 元，包括招商招泰 6 个月定开债 A 人民币 16,218,906.82 元和招商招泰 6 个月定开债 C 人民币 450,365.52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孳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 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关于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招商招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 年 8 月 20 日